

合肥 / 小雨转多云 10℃~3℃ / 西北风





全国都市报30强 安徽第一早报

安徽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| 国内统一刊号 CN34-0044 | 第8648期 | 新闻热线 65179666 | 发行热线 65179700 | 今日 4 版 | 1-4 版

预付式消费可七日无理由退款

最高法出台相关司法解释

"卷款跑路"者最高需承担刑事责任

预付式消费,如办卡、充会员,本是商家和消费者双赢的模式,既能缓解中小 微企业的"融资难"问题,又能为消费者带来实惠。然而,现实中却常出现 "办卡后商家跑路""充值容易退钱难""合同里藏霸王条款"等闹心事,严 重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,也让商家的信誉受损。3月14日,最高人民法院正 式出台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司法解释,旨在为权益受到损害的消费者撑 腰,让商家安心经营,共同维护良好的市场环境。

解决"追责难" 明确责任主体和商场义务

预付式消费中,商家"换马甲""金蝉脱 壳"的套路屡见不鲜,实际经营是甲公司,办 卡时却是乙公司收款,老板跑路时互相推诿, 让消费者陷入维权困境。

为解决这种消费者找不到负责人,追责 难问题,司法解释明确了常见预付式消费交 易模式下的责任主体。规定: 经营者允许他 人使用其营业执照,或者 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使用其名义与消费者订 立预付式消费合同的,消费者有权依法向其

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副庭长 吴景丽: 比 如说甲经营者明知乙经营者以他的名义收取 预付款进行经营,这种情况下,如果乙经营者 跑路了,消费者就可以要求甲经营者承担责 任。再比如加盟店发卡,向消费者承诺总店将 承担最终的兑付责任,总店默许这一行为,实 际上消费者在得到了这张预付卡之后, 既可 以在加盟店使用,也可以在总店使用,此时消 费者可以向总店要求承担责任。

那么商场把场地租给商家,如果商家跑 路,商场是否需要担责呢?司法解释明确:商 场作为场地出租者,有审核租户资质的义务。 比如,商场应该检查商家是否有合法的营业 执照、是否提供相关经营资质证明等。如果 商场没有尽到审核义务,商家跑路了,消费者 可向有过错的商场场地出租者追责,这样的 规定是为了防范无资质经营者利用商场场地 收款后"跑路"逃债。

(下转2版)

周继龙/图







用心筑爱家空间 专注守服务承诺



移动爱家 i上家更有Al





